

合同编号: gbzntys2025-4

信阳市平桥区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12.8 万亩项目区)

委托竣工结算
审核合同

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信阳市平桥区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8 万亩项目区)

委托竣工结算

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受托方）：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翠英

鉴于甲方为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设单位，现项目已竣工，需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根据乙方为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能够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四包(12.8 万亩项目区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地点：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郭洼村、梁湾村；明港镇段湾村、史楼村、张湾村、张庄村、杨冲村、韩场村、三官庙村、清淮村；龙井乡洪山寺村、屈岗村、冯大塘村、范山村、沿淮村、烧盆村；肖店乡刘台村、庞湾村、齐营村、邱湾村、元庄村、张

湾村、赵庄村、左庙村；洋河镇苏双楼村、大山头村；胡店乡张庄村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8 万亩项目区）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核算、费用审核、现场踏勘、核对工程量、与施工方对账、合同条款执行情况等。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提供信阳市平桥区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8 万亩项目区），包括协调完成市级验收及各项审计，出具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含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乙方应在审核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及时反馈审核进展及发现的问题。

第三条、竣工结算审核依据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具体标准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 - 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 2415 - 202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 号）；《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豫农文〔2021〕1 号）；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合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条件等。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前提交甲方确认。乙方的验收服务包括负责市级验收和区级审计所有工作事项的处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区政府审计结束。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审核工作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等。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审核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解释。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审核错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结算审核报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标准，独立、公正地进行竣工结算审核。配合甲方协调处理市级验收及各项审计工作。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应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审核报告。乙方承诺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行业标准 $\pm 3\%$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0.35%（与中标通知书一致）。资金到账后，支付工程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30%；工程验收结算审核服务全部结束，结算审核报告通过甲方审核，资金到账后，支付工程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67% 服务费（扣除 3% 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后无息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 份，甲乙双方各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 号：262400295284

日期：2015年 2月 18日